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鄭育昀
電話：02-87711785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b53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110001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2086_111D20007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函文影本1份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2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10003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工程，有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及未落實工地管理等情事，請針對本署補助案件，督導主辦機關落實執行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（含設計圖說、經費編列及風險評估）、工程人員設置等工地管理事宜；另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防疫指引，辦理工地相關防疫工作。
- 三、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111年度工程施工查核時，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及防疫措施將列為查核重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、運動設施組

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1/01/18



1110017277

有附件